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主任委员刘晓芸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该审计报告。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需求、经营情况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公司的回款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45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文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